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K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溢利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24.9%。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b>33,178</b>	29,334
所提供服務成本		<b>(12,524)</b>	(10,368)
毛利		<b>20,654</b>	18,966
其他收入	5	—	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295)</b>	(2,808)
上市開支		<b>(5,226)</b>	(7,658)
除稅前溢利	6	<b>10,133</b>	8,586
所得稅	7	<b>(2,732)</b>	(2,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7,401</b>	5,924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u>7,401</u></b>	<b><u>5,924</u></b>
每股盈利	9		
基本		<b><u>2.30港仙</u></b>	<b><u>2.12港仙</u></b>
攤薄		<b><u>2.30港仙</u></b>	<b><u>2.12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9	24
遞延稅項資產		—	109
		<u>1,689</u>	<u>13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70	4,9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2	1,101
可收回稅項		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86	7,130
		<u>56,165</u>	<u>13,2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61	1,41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0	1,550
即期稅項		—	762
		<u>2,761</u>	<u>3,72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4	—
<b>資產淨值</b>		<u>54,979</u>	<u>9,6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80	—
儲備		50,799	9,613
<b>權益總額</b>		<u>54,979</u>	<u>9,613</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權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利潤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	—	—	13,839	13,839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5,924	5,924
發行新普通股		—	5,000	—	—	5,000
重組影響		—	(5,000)	5,000	—	—
本年度派息	8	—	—	—	(15,150)	(15,150)
		<u>—</u>	<u>—</u>	<u>—</u>	<u>(15,150)</u>	<u>(15,150)</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5,000</u>	<u>4,613</u>	<u>9,613</u>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結餘		—	—	5,000	4,613	9,613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01	7,401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380	39,882	—	—	41,26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297)	—	—	(3,297)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		2,800	(2,800)	—	—	—
		<u>2,800</u>	<u>(2,800)</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80</u>	<u>33,785</u>	<u>5,000</u>	<u>12,014</u>	<u>54,9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K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開曼群島綜合及修訂版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F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

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以「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的名義從事提供建築和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根據集團重組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以呈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已呈列的兩個年度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已存在。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旨在呈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日(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註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其獲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86</u>

## 6. 稅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72	8,0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244</u>	<u>180</u>
員工成本總額	10,316	8,275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u>(8,150)</u>	<u>(6,639)</u>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u><u>2,166</u></u>	<u><u>1,636</u></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4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00	4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u>5</u>	<u>—</u>

## 7. 所得稅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509	2,656
遞延稅款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23</u>	<u>6</u>
所得稅費用	<u><u>2,732</u></u>	<u><u>2,662</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75%扣減額，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2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會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規例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於該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所有者的股利歸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宣派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151,500港元)	<u>—</u>	<u>15,150</u>
	<u><u>—</u></u>	<u><u>15,150</u></u>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7,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24,000港元)計算，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整個年度內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並計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280,000,000	280,000,000
根據配售所進行股份發行的影響	41,589,041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321,589,041</u>	<u>280,0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114	2,735
減：呆賬準備	—	—
	<u>3,114</u>	<u>2,735</u>
應收董事款項	—	—
貸款和應收款項	3,114	2,735
按金及預付款	456	2,243
	<u>3,570</u>	<u>4,978</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65	1,638
31至60天	539	177
61至90天	153	419
91至180天	258	250
超過180天	499	251
	<u>3,114</u>	<u>2,73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	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98	1,139
已收一名客戶墊款	—	25
	<u>2,161</u>	<u>1,417</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	87
31至60天	—	72
61至90天	—	48
91至180天	—	36
超過180天	63	10
	<u>63</u>	<u>253</u>

所有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需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機遇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於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3,800,000港元或13.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4.7%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約62.3%。有關下跌乃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來自高毛利率的項目之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2,500,000港元或89.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及上市後支付董事薪酬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增長之幅度一致。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增長約1,7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2,4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0.3倍(二零一六年：約3.5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公告所述配售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項分包合約的年度招聘及員工薪酬總體增加及上市後支付董事薪酬及袍金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購買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公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0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餘款23,6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計息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潘啟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和霍日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內。